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申請表

作者二吋 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地址							電話
學 歷								
經 歷	曾任職： 現任職：							
送 審 之 主 要 著 作								
該著作曾否在本會申請過	該著作有無得過其他獎金	該著作是否為學位論文	作者有無得過本會獎助					
申請人之 參考著作		(請列著作或論文名稱)						
推 薦 機 構 及 推 薦 人	(簽 章)							
申 請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請申請人檢附其他作者之同意書；或敘明該著作中那些部分是本人的著作，以供審議。

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審議委員會審議細則

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審議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核備。

- 一、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簡稱本會)所設學術著作獎審議委員會(簡稱本審議會)依據本會審議通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本審議會主管學術著作獎之審議事宜。
- 三、學術著作係指國人已出版之書籍或曾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其內容具有創見者(不包括一般屬於編纂譯述文字及學校教材)，均以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為限。
- 四、學術著作獎之推荐限於下列三種方式：
 - 1、由全國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推荐。
 - 2、由大學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學系主任推荐。
 - 3、由本會董事或本審議會委員二人聯合推荐。
- 五、推荐時須檢送著作三份連同推荐表格寄送本會，凡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須檢附著作之中文名稱及其內容之中文摘要乙份。(申請獎勵之著作，得獎與否，均不退件)。
- 六、每一推荐案經本審議會作初步處理後，推定審議委員或延攬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審查之。
- 七、學術著作之審查，除以主要著作內容為對象外，並得參考著作者之其他有關學術著作。
- 八、本審議會根據審查之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決定得獎人，並報請本會核定之。
- 九、為使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得以平衡發展，本審議會對其得獎名額應作合理之分配。人文社會科學中並以有關中山思想之著作為優先，以切合本會宗旨。
- 十、得獎人由本會於 國父誕辰或前夕贈予國父像獎牌一座、金質獎章一枚、獎狀一紙及獎金。獎金金額及名額由本會決定之。
- 十一、得獎人在五年內不得再受推荐。
- 十二、本細則經本審議會通過，報請本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接受推荐著作日期定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截止